

# 網路申購統一發票申請表

財政部印刷廠製表 103.7

公司名稱											蓋 章
負責人											(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 )										
傳真號碼	( )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開立「檢集、物流、包裝處理」發票	統一編號： 註：未填具統一編號者將按本件申請表公司名稱為買受人。										
運送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約定銀行	銀行名稱						銀行代碼				
	轉帳付款帳號			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應先至營業人所屬各區國稅局申請「代理營業人集中購買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經國稅局、各稽徵所核可之受任人（會計師、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、已核准總繳之總機構）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間：應於單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則自次期始可進行網路申購。</p> <p>四、運送地址：單一帳號僅能設定單一運送地址，如欲分開運送，請分別開立帳號申購。</p> <p>五、申請地點：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財政部印刷廠。                  地址：41267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電話：(04)24969233 傳真：(04)24965659</p> <p>六、首次使用網路申購統一發票者，請任擇本廠約定銀行開戶（台北富邦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台灣銀行），並辦理轉帳扣款授權手續。</p> <p>七、每期網購發票將於前期雙月 20 日前送達指定運送地址。</p> <p>八、申請本項服務者，申購人應負責「檢集、物流、包裝處理」費用，該費用係按發票種類分別計算，1 箱以內 190 元、2-5 箱 330 元、5 箱以上每增加 1 箱加收 70 元：</p> <p>(1)手開式發票（二聯式、二聯加副聯、三聯式、特種）合併計算 100 本為 1 箱，超出 5 本（含）以下不計增加箱數，未滿 1 箱者以 1 箱計價。</p> <p>(2)手開式發票（三聯加副聯）50 本為 1 箱，超出 5 本（含）以下不計增加箱數，未滿 1 箱者以 1 箱計價。</p> <p>(3)收銀機（二收銀、三收銀、三收加副聯）合併計算 40 組為 1 箱，未滿 1 箱者以 1 箱計價。</p> <p>註：1.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未滿整箱之少量發票檢集處理後或有併箱再包裝情形，故計費箱數與實際運送箱數有時會有落差，敬請見諒。</p> <p>2.查市面貨運計價方式，以郵局為例，快捷服務係以貨品重量 5kg 為一收費級距，如依最輕之發票包裝 7.2kg/箱試算，快捷郵件資費為 250 元/件（台灣本島不同縣市互寄），則寄送 5 箱即須收費 1,250 元；本廠提供 5 箱內 330 元之運送費用計價方式，平均計算為 66 元/箱，並不因超出重量再收取費用，計費方式實屬經濟實惠。</p>										